

证券代码：835811

证券简称：唯达技术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7,344,819股，募集资金60,961,997.70元，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64号《验资报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9]844号），公司共发行股票7,344,8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61,997.7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0,961,997.70元，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账号为37000403003800651的银行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三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60,961,997.70元，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0,961,997.70
二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08.73
三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609.15
	1、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
	2、归还银行贷款	-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日常经营费用	599.73
	5、手续费	9.42
	6、职工薪酬	-
四	加：银行利息收入	0.42
五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